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友宠无忧疾病保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友邦友宠无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日内（含第三十日）为本合同的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释义一），则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释义二）发生前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二、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内（释义三）因意外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事故以外的其他原因就诊并被专科医生（释义四）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则本公司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该特定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项保险金以给付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精神和行为障碍（释义五）或受酒精、毒品（释义六）、管制药物（释义七）影响；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八）；
- （6）遗传性疾病（释义九），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释义十一）（释义十二），且退费金额不超过投保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且退费金额不超过投保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七条 年龄错误”、“第八条 职业变更的处理”、“第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条 释义”中加粗的内容。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及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六十五岁（释义十三）。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百八十日。

本合同不可续保。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被保险人身故；
- （3）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且退费金额不超过投保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金额。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职业变更的处理

当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为宠物医生、宠物医院或宠物店员工、畜牧业从业者、屠宰场从业者、动物收容从业者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自本公司接到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且退费金额不超过投保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为宠物医生、宠物医院或宠物店员工、畜牧业从业者、屠宰场从业者、动物收容从业者之后，对于职业变更后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九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人留存在本公司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十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变更。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按保险单所载方式支付。

第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且退费金额不超过投保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且退费金额不超过投保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特定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释义十四）出具的病历、必需的病理、微生物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检查、诊断报告以及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手术、穿刺记录；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八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释义

一、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是指符合以下定义的九种疾病或疾病状态：

1、狂犬病

是指由狂犬病毒侵犯神经系统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人多因被病兽咬伤而感染，临床表现为特有的恐水、怕风、咽肌痉挛、进行性瘫痪等。

本合同所保障的狂犬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经专科医生诊断为狂犬病；
- (2) 实验室检查支持狂犬病诊断，如直接荧光抗体法或细胞培养法或脑组织检测阳性。

2、巴尔通体感染性心内膜炎

是指由巴尔通体引起的累及心内膜表面的感染。

本合同所保障的巴尔通体感染性心内膜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支持巴尔通体感染，如血液及瓣膜组织培养分离出巴尔通体病原体、或核酸检测确诊为巴尔通体感

染；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值的 30%）。

3、钩端螺旋体病黄疸出血型

钩端螺旋体病是由致病性钩端螺旋体所引起的急性动物源性传染病，钩端螺旋体病黄疸出血型临床表现为进行性加重的黄疸、出血和肾脏损害，进而导致肝衰竭或肾衰竭。本合同所保障的钩端螺旋体病黄疸出血型须经实验室检查支持钩端螺旋体感染（如血清钩体凝集溶解试验阳性、或血及其他标本分离钩体阳性），并由于钩端螺旋体感染直接导致重度肝损害或重度肾损害：

(1) 重度肝损害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持续性黄疸；
- ② 伴有出血，如咳血、尿血、阴道出血、呕血或消化道出血；
- ③ 肝性脑病；
- ④ 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

(2) 重度肾损害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表现为少尿、大量蛋白尿或肉眼血尿、电解质紊乱、氮质血症；
- ② 由于钩端螺旋体感染引起肾功能不可逆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肾功能衰竭 5 期（即 $GFR < 15 \text{ml}/(\text{min} \cdot 1.73 \text{m}^2)$ ），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6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

4、钩端螺旋体病肺弥漫性出血型

是指由于钩端螺旋体感染引起广泛的肺脏内部溢血，导致呼吸衰竭。

本合同所保障的钩端螺旋体病肺弥漫性出血型须经实验室检查支持钩端螺旋体感染（如血清钩体凝集溶解试验阳性、或血及其他标本分离钩体阳性），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影像检查支持肺脏内部广泛性溢血，如广泛点片状阴影或大片融合；
- (2) 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第一秒末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小于 1 升，PaO₂ < 60mmHg。

5、钩端螺旋体病脑膜脑炎型

是指由于钩端螺旋体感染引起的重度脑膜炎或脑炎。

本合同所保障的钩端螺旋体病脑膜脑炎型须经脑脊液检查支持钩端螺旋体感染，并由于钩端螺旋体感染引起脑膜炎或脑炎症状，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6、钩端螺旋体病肾衰竭型

是指由于钩端螺旋体感染引起严重的肾脏损害。

本合同所保障的钩端螺旋体病肾衰竭型须经实验室检查支持钩端螺旋体感染（如血清钩体凝集溶解试验阳性、或血及其他标本分离钩体阳性），并由于钩端螺旋体感染引起肾功能不可逆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肾功能衰竭 5 期（即 $GFR < 15 \text{ml}/(\text{min} \cdot 1.73 \text{m}^2)$ ），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

7、布鲁氏杆菌严重败血症

是指由布鲁氏杆菌侵入血流，在血液中生长繁殖、释放毒素和代谢产物引起全身毒血症症状的血液感染。

本合同所保障的布鲁氏杆菌严重败血症须经实验室检查明确为布鲁氏杆菌感染，并出现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 (1) 血小板计数 $< 100 \times 10^9/\text{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 1.5 \text{g}/\text{L}$ 或者 $> 4 \text{g}/\text{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3)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 $> 20 \text{mg}/\text{L}$ ；
- (4) 凝血酶原时间 >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8、严重包虫病

包虫病又称棘球蚴病，是棘球绦虫的幼虫感染人体所致的疾病。

本合同所保障的严重包虫病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确诊为肝包虫病、肺包虫病、脑包虫病、骨包虫病的其中一种；
- (2) 提供包虫囊肿手术切除后的确诊报告，或者包虫囊肿液实验室检查阳性确诊报告。

9、鹦鹉热衣原体重症肺炎

是指因鹦鹉热衣原体感染引起的重症肺炎，以进行性低氧血症和急性呼吸窘迫为主要特征。本合同所保障的鹦鹉热衣原体重症肺炎须有实验室检查支持（如呼吸道中分离出鹦鹉热衣原体病原体，或血清补体试验阳性），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影像学检查显示双侧阴影；

(2) 在使用呼气末正压或持续气道正压 $\geq 5\text{cm H}_2\text{O}$ 时， $\text{PaO}_2/\text{FiO}_2$ （动脉血氧分压与吸氧浓度）比值 $\leq 200\text{mmHg}$ ；

(3) PCWP（肺毛细血管楔压） $\leq 18\text{mmHg}$ 。

二、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三、境内：专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含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四、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五、精神和行为障碍：精神和行为障碍的范围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六、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七、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八、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九、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十一、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十二、未到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净保险费=当期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div \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 ”，其中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十三、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十四、医院：指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及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但上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此页内容结束）